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持有公司12,853,2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9%），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12日，前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昆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83,201股，合计减持3,73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2.4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昆仑投资出具的《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仑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38.98	1,5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38.22	2,183,201	1.41
合计			—	3,733,201	2.4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853,221	8.29	9,120,020	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3,221	8.29	9,120,020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昆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昆仑投资出具的《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3468/F/Y/2025-1208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刘恬宁律师、丁艺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前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周一）下午14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粤海饲料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22名，代表公司股份487,9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7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粤海饲料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公司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且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7,577,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88%；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2%。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87,542,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2%；反对3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刘恬宁　丁艺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2名，代表股份487,9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7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股份5,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577,599	99.9239	352,100	0.0722	19,300	0.0040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7,542,799	99.9168	396,400	0.0812	9,800	0.0020	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03,600	93.5688	352,100	6.0970	19,300	0.3342
2.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68,800	92.9662	396,400	6.8641	9,800	0.16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72,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2,1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88%；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25%；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5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0%。

表决结果：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2,5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9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3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3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7%。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2,5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9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2,5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52%；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25%；反对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600股，占出